# **本溪市市场监管局使用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以下称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条例》《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局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称中介机构）接受市局机关委托，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服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以及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和加强内部事务管理等提供的服务。

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监测等。

第三条 中介监管科负责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行为的综合协调工作，各科（室、队）依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做好使用中介服务工作。

第二章 使用中介服务事项

第四条 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事项具体包括下列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

（一）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服务；

（二）作为政务服务办理条件的服务；

（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企业公示信息管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等涉及的服务；

（四）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涉及的服务；

（五）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内部事务管理涉及的服务；

（六）涉及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中介监管科负责组织编制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市局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布。

未纳入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各科（室、队）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第六条 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科（室、队）按照权限和职责对使用中介服务事项，提出予以保留、取消、增加的意见。

第七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不得委托市局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市局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作为政务服务（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等）办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

第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企业公示信息管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等涉及的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  |
| --- |
|  |
|  | C:\Users\LENOVO\AppData\Local\Temp\ksohtml2488\wps20.png |

第十条 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涉及的中介服务，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内部事务管理涉及的中介服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

### **第三章 中介服务采购**

第十二条 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或自行采购程序，确定中介机构。

未纳入市局机关使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纳入市局财务预算管理。

因处置突发事件、 重大事件等使用中介服务的， 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 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资质资格条件。

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机构，不予委托提供中介服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作为政务服务办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涉及的中介服务，有关科（室、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监督。

没有规定的，应当制定具体监督办法。

第十五条 有关科（室、队）应当按年度对使用中介服务效果、资金、监管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向市局党组报告。

第十六条 严禁利用使用中介服务谋取部门或者个人利益行为，与中介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计量、标准化、认证、检验检测等专业领域使用专家提供技术服务活动的管理，参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辽市监办发〔2019〕7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